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0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4月23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在广州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专营店”购买2罐“益生菌蛋白粉”产品，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为普通食品，被举报人却宣传具有保健、治疗等功效，属于虚假宣传，便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

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2024年3月25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位于从化区江埔街XXXX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址经营，同时拨打被举报人预留的电话，亦无法取得联系。2024年3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现未移出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检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全国12315平台举报及短信回复详情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后，通过现场检查及电话联系等方式，在其辖区内未能联系被举报人，其后根据调查情况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将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其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